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 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 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 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 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辖区垃圾运输等工作；承担辖区有关单位生活垃圾服务费的收取等事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43 人，其中：事业 43 人。离退休人员 88 人，其中：退休 8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 弃物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0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5.3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28.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355.6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904.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87.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9,064.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37.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61.16	
总 计	30	11,525.64		总 计	60	11,52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187.87	10,18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76	72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8.76	728.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3.82	703.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4	2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6	54.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6	54.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36	54.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84.78	3,084.78					
21113			循环经济	3,084.78	3,084.78					
2111301			循环经济	3,084.78	3,08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99.20	6,299.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49	46.4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49	46.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7.20	87.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7.20	87.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39.79	6,039.7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39.79	6,039.7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32	85.3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32	85.3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40	40.4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40	4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7	20.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7	20.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0.77	2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064.48	803.89	8,26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76	72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8.76	728.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3.82	703.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4	2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6	54.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6	54.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36	54.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55.65		3,355.65			
21113			循环经济	2,349.82		2,349.82			
2111301			循环经济	2,349.82		2,349.8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5.83		1,005.83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5.83		1,005.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04.94		4,904.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49		46.4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49		46.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7.20		87.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7.20		87.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22.79		4,522.7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22.79		4,522.7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8.06		208.0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8.06		208.0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40		40.4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40		4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7	20.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7	20.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0.77	2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0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5.3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8.76	728.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36	54.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355.65	3,355.6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04.94	4,696.88	208.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77	20.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87.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64.48	8,856.42	208.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37.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61.16	2,395.29	65.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49.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88.6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1,525.64	总 计	64	11,525.64	11,251.71	27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8, 856. 42	803. 89	8, 052. 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 76	728. 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8. 76	728. 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3. 82	703. 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 94	24. 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 36	54. 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 36	54. 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 36	54. 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 355. 65		3, 355. 65
21113			循环经济		2, 349. 82		2, 349. 82
2111301			循环经济		2, 349. 82		2, 349. 8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 005. 83		1, 005. 83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 005. 83		1, 005. 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 696. 88		4, 696. 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 49		46. 4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 49		46. 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7. 20		87. 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7. 20		87. 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 522. 79		4, 522. 7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 522. 79		4, 522. 7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 40		40. 4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 40		40. 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 77	20. 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 77	20. 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0. 77	20. 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89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522.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202.20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03.89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8.61	85.32	208.06	0.00	208.06	65.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61	85.32	208.06	0.00	208.06	65.8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8.61	85.32	208.06	0.00	208.06	65.8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8.61	85.32	208.06	0.00	208.06	65.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1,525.6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94.21 万元，增长 138.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新增焚烧垃圾场等垃圾处理费开支。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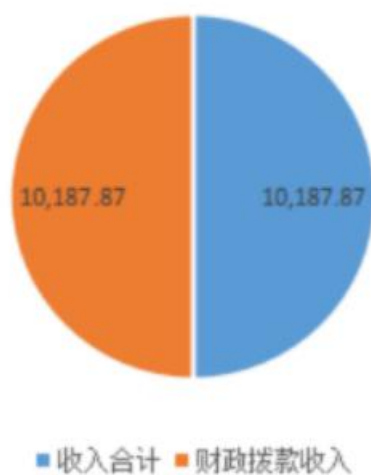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0,187.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87.8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表

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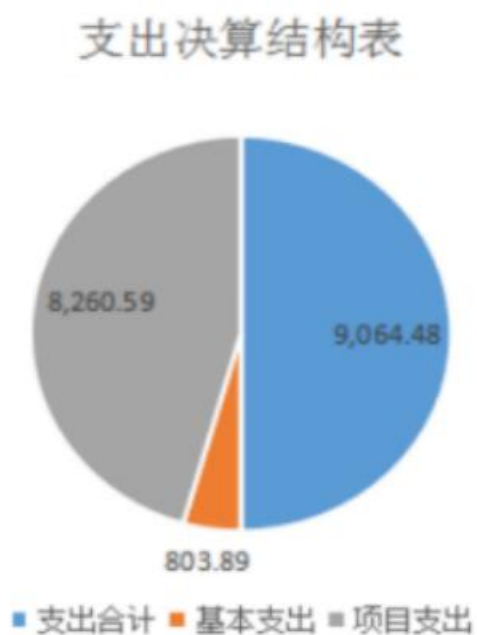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9,064.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3.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7%；项目支出 8,260.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1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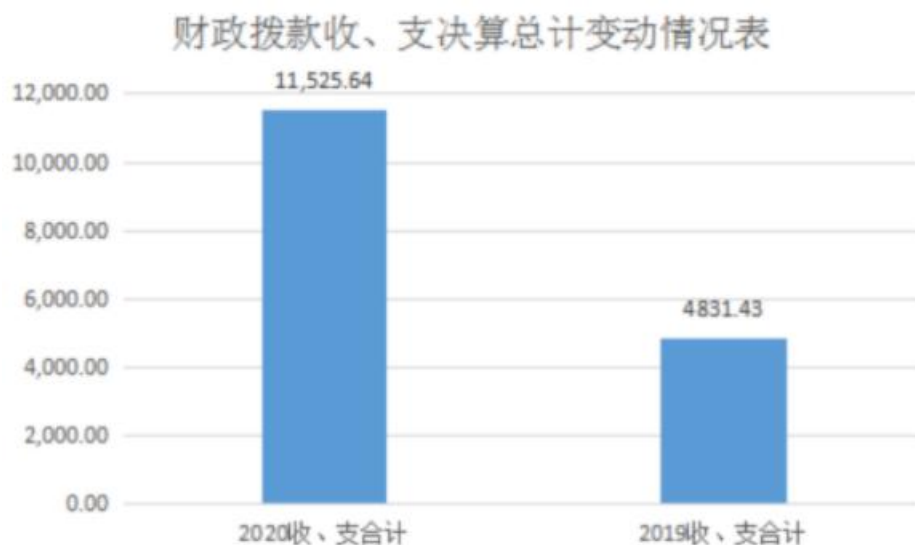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525.6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694.21 万元，增长 138.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新增焚烧垃圾场等垃圾处理费开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56.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05.4 万元，增长 99.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新增焚烧垃圾场等垃圾处理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56.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28.76 万元，占 8.2 %；卫生健康(类)支出 54.36 万元，占 0.6 %；节能环保(类)支出 3,355.65 万元，占 37.9%；城乡社区(类)支出 4,696.88 万元，占 53.0%；住房保障(类)支出 20.77 万元，占 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6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其中：基本支出 803.89 万元，项目支出 8,052.5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生态补偿资金、餐厨废弃物收运作业经费（机关→固管中心）77.19 万元，主要成效付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 2019.9-2020.2 月生活垃圾服务及手续费；生态补偿资金 2,272.63 万元，主要成效缴纳 2020 年 1-12 月生活垃圾处置费；生态补偿金提标支出 - 生活垃圾处理经费 1,005.83 万元，主要成效缴纳 2020 年度 1-12 月垃圾场垃圾处理费；不可预见费（执法大队→固废管理中心）46.49 万元，主要成效支付在职职工 2019

年度绩效目标奖励；2020 城建计划—垃圾收集屋建设（石桥一路）工程进度款 87.2 万元，主要成效付武汉市十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石桥一路垃圾收集屋维修项目款；二级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 18.16 万元，主要成效支付 21 名职工 2018 年度住房补贴；2020 年生活垃圾处理费 711.74 万元，主要成效支付垃圾场垃圾处理费；不可预见费 414 万元，主要成效支付在职职工 2019 年度竞争性奖励、未休年假补助；环卫经费 2,832.94 万元，主要成效维持了日常工作的进展；市下 2020 年城管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处理补贴 545.95 万元，主要成效支付了垃圾场垃圾处理费；市下 2019 年配套费结算补助—华安里垃圾收集屋改造项目进度款 85.32 万元，主要成效支付振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华安里垃圾收集屋改造项目 40.0%工程费；

（2019）市下基础设施配套费—垃圾收集屋建设工程进度款 122.74 万元，主要成效支付社区垃圾收集屋改造进度款；市下 2019 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以奖待补资金 40.4 万元，主要成效支付社区垃圾收集屋改造进度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2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4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新增焚烧垃圾场等垃圾处理费开支。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0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0 城建计划—垃圾收集屋建设工程、生活垃圾补贴及处理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3.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3.8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88.61 万元，本年收入 85.32 万元，本年支出 208.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5.87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08.06 万元，主要用于（2019）市下基础设施配套费—垃圾收集屋建设工程进度款、市下 2019 年配套费结算补助—华安里垃圾收集屋改造项目进度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9.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0.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9.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9.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9.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14 辆，其中，环卫专业作业车辆 114 辆；无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车设备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849.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5.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截至到目前为止，受疫情影响，平均每天清运生活垃圾 642 吨，是 2019 年每天运输量 884 吨的 72.0%。收取垃圾卫生费 2,794 万元元，与 2019 年同比下降了 26.0%。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0 年度本单位未开展整体绩效自评。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生态补偿资金、餐厨废弃物收运及水费捆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14.78 万元，执行数为 2,849.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8%。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各区城管部门作为区域餐厨垃圾收运直接责任单位，负责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厨垃圾进行

收集和运输作业，根据市、区相关管理措施制定餐厨垃圾管理，收运实施方案，同时加强对餐厨垃圾流向的巡查力度实施全过程监管。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不过夜、餐厨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推进我市“幸福武汉、文明武汉、生态宜居武汉”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为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可持续发展提供监督和资金保障，保障全区垃圾处理及时、有效、规范化处理生活垃圾，有效改善城市生活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生活垃圾处理天数”目标设置 365 天，“餐厨废弃物收运天数”目标设置 365 天。实际工作中因疫情原因，2-5 月全区餐饮业未开业，无餐厨废弃物收运作业发生，所以目标无法完成。另外效益指标“环境质量改善度”应改为“环境质量改善率”。垃圾处理场周边居民投诉较多，群众对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了解较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实行绩效目标动态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因预算调整或客观因素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的，及时申请调整绩效目标。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居民的沟通，争取更多周边居民对垃圾场监管工作的理

解和认可。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部门，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1 年度预算调整及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提升。

3、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江汉区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生态补偿资金、餐厨废弃物收运及水费捆绑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华维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14.78	3614.78	2849.78	10	7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14.78	3614.78	2849.79	—	7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垃圾不过夜 3、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4、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				2020 年以上工作已完成					
202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吨数	1050 吨/天	已完成	7	7			
			餐厨废弃物收运吨数	1.2 吨/天	已完成	7	7			
			生活垃圾处理天数	365 天	已完成	7	7			
			餐厨废弃物收运天数	365 天	已完成	7	7			
		质量指标	生态补偿金计算差错率	0	已完成	7	7			
			时效指标	生态补偿金及时支付率	100%	已完成	7	7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78%	8	6	市局四季度生态补偿金额未确定,待下年支付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度	≥85%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厂周边的生态环境	得到有效保护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5		

说明：1. “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

“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持续推进“桶车站场”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全面取缔生活垃圾当街转运，城区形象不断提升；继续开展环卫作业车辆“跑冒滴漏”整治，道路污染持续减少；严格实施垃圾中转站考核，垃圾中转管理更加规范；引进专业除臭公司对垃圾中转站整治，异味扰民有效治理；密切联系市区管理部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 配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建设环卫场站情况：2020 年 5 月，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区财政局、与武汉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江汉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及处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改造 7 个转运站，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9,307.63 平米，新建 3 个转运站，总建筑面积约 35,580 平米。项目完成后能满足江汉区未来 20 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转运需求，可日处理干垃圾 1,100 吨，湿垃圾 627 吨。

3. 推进固体废弃物转运市场化工作：2020 年在姑嫂树转运站市场化运营合同到期后，经支委研究并报上级同意，继续开展并执行姑嫂树转运站和大件垃圾市场化运营。

4. 罗家嘴停保场建设工作：3月底疫情稳定后就积极推进罗家嘴停保场建设复工复产，建设工作按施工进度进行，目前主体结构完工，正在对内部进行施工及外墙装饰。

5. 成立了湿垃圾收集、转运工作专门队伍：在环卫科领导下，今年4月疫情期间，我们组建了湿垃圾清运班，7月1日起对全区近60个垃圾收运点进行巡回收运，目前有22名职工25辆车参与巡回收运，针对华南果批，我们合理选址设置移动垃圾箱用勾臂车进行清运；对于姑嫂树集贸市场，我们安排专人专车前往姑嫂树集贸市场垃圾集中储存点进行清运，推进了干、湿垃圾运行机制。

6. 档案复查合格工作：我中心档案复查工作已11月底受检达标。

7. 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满意率：今年暂没有涉及我中心人大、政协议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持续推进“桶车站场”专项整治	全面取缔生活垃圾当街转运，城区形象不断提升；继续开展环卫作业车辆“跑冒滴漏”整治，道路污染持续减少；严格实施垃圾中转站考核，垃圾中转管理更加规范；引进专业除臭公司对垃圾中转站整治，异味扰民有效治理；密切联系市区管理部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良好
2	配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建设环卫场站情况	2020年5月，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区财政局、与武汉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江汉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及处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改造7个转运站，改造总建筑面积约9,307.63平方米，新建3个转运站，总建筑面积约35,580平方米。项目完成后能满足江汉区未来20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转运需求，可日处理干垃圾1,100吨，湿垃圾627吨。	良好
3	推进固体废弃物转运市场化工作	2020年在姑嫂树转运站市场化运营合同到期后，经支委研究并报上级同意，继续开展并执行姑嫂树转运站和大件垃圾市场化运营。	良好

4	罗家嘴停保场建设工作	3 月底疫情稳定后就积极推进罗家嘴停保场建设复工复产，建设工作按施工进度进行，目前主体结构完工，正在对内部进行施工及外墙装饰。	良好
5	成立了湿垃圾收集、转运工作专门队伍	在环卫科领导下，今年 4 月疫情期间，我们组建了湿垃圾清运班，7 月 1 日起对全区近 60 个垃圾收运点进行巡回收运，目前有 22 名职工 25 辆车参与巡回收运，针对华南果批，我们合理选址设置移动垃圾箱用勾臂车进行清运；对于姑嫂树集贸市场，我们安排专人专车前往姑嫂树集贸市场垃圾集中储存点进行清运，推进了干、湿垃圾运行机制。	良好
6	档案复查合格工作	我中心档案复查工作已 11 月底受检达标。	良好
7	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满意率	今年暂没有涉及我中心人大、政协议案。	良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人员
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
其他退休费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
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应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会让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一般行政单位管理事务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09